

辽宁科技大学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责任追究制，改进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工作落实和责任监督，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责任追究制是指对学校直属各单位及其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违反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以致贻误工作、损坏学校信誉或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等行为予以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二章 原则与范围

第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单位及其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违反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责任领导的失职责任。

第三章 责任标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告诫或批评

教育。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所在部门及部门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除予以通报批评和追究所在单位责任领导失职责任外，报请学校党委、纪委予以处理。

(1) 对服务对象不一次性告知或故意不告知经办部门、联系方式、办事流程等有关事项，导致服务对象多次询问、多次往返的；

(2) 对服务对象推诿刁难或作风粗暴、服务态度生硬，被投诉经查属实的；

(3) 不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责任心差，办事不认真，多次出现差错事故，或违规违章办理有关事项的；

(4) 应当场办理而故意不当场办理的，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办结的；

(5) 对重大或紧急事项不及时协调解决的，应当及时请示报告而不及时请示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6) 不遵守考勤制度，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的；

(7) 对办理事项未经请示报告擅自决定不予办理，或拒不向服务对象说明否定办理事由，造成不良影响或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

(8) 部门领导对下属工作人员效能低下、作风恶劣、违章失职等问题不闻不问，长期失察，或管理松懈、纠错不严的；

(9) 在工作中超越或滥用职权，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

(10) 其他违反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 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检举人、调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2)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行为的；

(3) 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4)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应当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主动赔礼道歉，服务对象已谅解的；

(2)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3)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

(4) 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监察处（纪委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各单位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的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九条 责任追究调查审结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

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处理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人或检举人。

第十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享有申诉权，对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行为，构成违纪的，报请学校党委、纪委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政办公室、监察处（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